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全部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86亿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适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